**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厦门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厦财采〔2018〕9号**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区财政局：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管理的通知》（厦财购〔2017〕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2019年度厦门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目录以内且在采购预算起点金额以上的或者政府采购目录以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属于政府采购范畴，必须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

二、采购人采购政府采购目录以内但在采购预算起点金额以下的或者政府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但应当符合财经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财务管理规范。

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强化采购时效性，合理设置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限额，简化小额项目组织采购程序，通用类货物可向易派客、万翔等品牌电商，或向夏商、麦德龙、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等连锁超市采购。

三、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采购工作的管理，落实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强化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内部监管职责，促进采购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当年度至少要组织一次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督。区级部门可以参照执行。

  采购人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文）以及《厦门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通知》（厦财购〔2017〕18号）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实施归口管理，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需求审核，提高采购效率，做好档案管理。

  四、采购人需根据已经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政府采购项目按有关预算管理规定需报各级财政审核中心进行预算控制价审核的，应在填报采购实施计划表前提交审核，并按财政审核中心出具的项目预算控制价办理备案。项目进入采购程序后，不再要求审核预算控制价。

五、《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预算管理系统上公布。政府采购预算品目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品目需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及2019年度厦门市政府采购目录编制。

六、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时，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购地产优质工业品。

政府采购货物，应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财政部、环保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七、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200万元。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及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外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局批准。未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选择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八、政府采购工程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九、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应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区域进行入场交易，包括货物、服务和工程，含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项目（部门集中采购、单一来源、询价除外），入场交易项目应接受统一的现场管理和服务。如有特殊情况不入场交易的，应由采购人说明合理理由，并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由此产生风险由采购人负责。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后，按照其有关入场交易规定执行。各区政府采购项目入场交易由区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本通知印发的《2019年度厦门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附件：2019年厦门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厦门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度厦门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大宗货物采购目录**

|  |  |  |  |
| --- | --- | --- | --- |
| **品目编码** | **品目名称** | **采购预算金额起点（含起点金额）** | **说明** |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 含计算机工作站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含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不含3D打印机 |
| A0201060901 | 扫描仪 | 　 | 　 |
| A0201080101 | 操作系统 | 　 | 仅指计算机操作系统 |
| A020201 | 复印机 | 　 | 　 |
| A020202 | 投影仪 | 　 | 含实物展台 |
| A020203 | 投影幕 | 　 | 　 |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2050101 | 数字照相机 | 　 | 　 |
| A020206 | 电子白板 | 　 | 　 |
| A020208 | 触控一体机 | 　 | 仅指多媒体教学触控一体机 |
| A02021001 | 速印机 | 　 | 　 |
| A02021101 | 碎纸机 | 　 | 　 |
| A020512 | 起重设备 | 100万元 | 含电梯、起重机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100万元 | 含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中央空调 |
| A02060101 | 发电机 | 100万元 | 　 |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 不含冷藏柜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 仅指电热水器 |
| A02081001 | 传真通信设备 | 　 | 含传真机 |
| A0209 |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 100万元 | 不包含立体电视设备、特殊环境应用电视监视设备、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特种成像应用电视设备、录像机、摄录一体机、平板显示设备、电视唱盘、激光视盘机、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处理器、虚拟演播室设备、字幕机、音频设备、组合音像设备、电影设备、传声器、扬声器、耳塞机、无线寻呼机、磁(纹)卡和集成电路卡、广播、电视、电影设备零部件及以下分项等。 |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
| A02091102 | 通用摄像机 | 　 | 　 |
| A020914 | 播出设备 | 100万元 | 　 |
| A060202 | 钢台、桌类 | 100万元 | 仅钢制讲台 |
| A0609 | 组合家具 | 100万元 | 仅办公桌椅及学校课桌椅 |
| A090101 | 复印纸 | 　 | 无须填报采购实施计划表。 |

**（二）定点及公务机票采购目录**

定点及公务机票采购项目，无需填报采购实施计划表，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品目编码** | **品目名称** | **说明** |
| C050301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C0601 | 会议服务 | 仅包含按厦财行〔2014〕17号及厦财行〔2016〕23号等规定执行的定点会议服务。 |
| C15040201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
| C1705 | 航空运输服务 | 按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三）目录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以上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工程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招标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福建省财政厅，厦门市监察委员会，厦门市审计局，实行政府采购厦门属地管理的各省属单位。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